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
職稱	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職務代理人)
名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人，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4年12月29日 至 民國115年1月7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第1至第3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、外大學畢業。</li> <li>具有下列各項專業之一或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經驗者尤佳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具醫管相關學歷或醫療事務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(2)熟悉 office 文書 (WORD、EXCEL、PPT 等) 作業、公文撰寫、資料分析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人格特質：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口語表達清晰且樂於與人溝通，具有高度工作熱忱者。</li> <li>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li> <li>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分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li> <li>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醫療事務行政業務。</li> <li>假日輪值簽床打電話。</li> <li>主管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輔導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30,000元以上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本院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
考試地點	本院綜合大樓4樓 醫務企管部會議室。(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
甄試日期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E-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筆試(50%)</li> <li>口試(50%)</li> </ol>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附資料文件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包括附表1-甄試報名表及自傳(文末請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(正/反面)及其他相關文件影印本，<b>115年1月7日前</b>掛號郵寄：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收。<b>(註明「報考定期契約醫務管理組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</b></li> <li>甄試報名表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e-mail。</li> <li>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需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報名，請檢具主管同意書。</li> <li>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li> <li>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聯絡人：涂蘭芝 聯絡電話：(04)2359-2525 轉2595。 電子信箱:e-mail至lctu@vghtc.gov.tw</li> </ol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甄選結果公告於本院網站首頁，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。</li> <li><b>本職務為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代理。約僱期滿，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用人機關得無條件終止聘用，受僱人不得異議。</b></li> </ol>